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許智瑋 住嘉義縣○○市○○里○○路00號  
被 告 李家鉉 住○○市○區○○里000鄰○○○街00  
號  
居嘉義縣○○市○○路000 號（指定送  
達）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字第12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  
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26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  
114 年3 月2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吳芙蓉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  
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25元，及自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  
止，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2，其餘由原告負擔。並  
確定被告應給付的訴訟費用額為480元，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書記官 江芳耀

法官 吳芙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江芳耀

附表：(新臺幣)

編號	項目	原告請求	法院認定
1	維修費用	37,900元	折舊後以13,225元為有理由
2	安全帽	500元	考慮安全帽使用年限約2-3年，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酌定原告損害額為200元。
3	一日工資	4,000元	人民因報案，甚於循訴訟程序所花費之時間、勞力及金錢，此為法治社會解決私權紛爭制度設計所不得不然，故雙方勞費支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應由各當事人自行承擔，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為無理由。